

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市退役军人局编制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全文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并附相关统计表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我局门户网站(www.tyjr.sh.gov.cn)查看并下载，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退役军人局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规定》及《2022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有关要求，积极推动各类信息公开，规范抓好重点领域和重大行政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公开管理，主动推进公众参与，认真回应社会关切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3518 条，通过“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178 条，主动公开文件 50 件（含规范性文件 3 件），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2 件。

深化信息主动公开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在局门户网站

“重点领域”专栏集中展示最美退役军人、优待证申领发放等重点业务领域信息。推进业务领域信息公开，持续开展思想引领、移交安置、就业创业、军休服务、拥军优属、褒扬纪念等各业务条线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法治政府建设、预决算等信息，推动业务工作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

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开。按照有关要求规范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的目录发布、公开意见征询、采纳情况反馈、制作发布解读等公开环节，及时做好相关材料在局门户网站“重大行政决策”专栏的集中展示。邀请专家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，共同审议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决策水平。

多种方式开展解读。年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均制作并公开政策图解。今年，针对广受关注的优待证申领制发工作，除发布公告外，还分阶段制作并公开多个视频和图片解读、制作操作手册下发服务站、设立优待证办理呼叫中心，多渠道宣传政策条件、讲解办事流程，对申领制发中出现的常见问题，制作《上海市优待证申领发放常见问题》政策图解进行补充说明。积极推动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，选取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《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规范》，在征求意见阶段制作并公开修订说明。

组织政府开放活动。7月29日，采用直播互动方式开展“‘美好生活‘职’属于你’——2022年上海市夏季随军家属线上专场招聘‘八一’直播送岗暨市退役军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”，共吸引1154人线上参与。9月30日，在龙华烈士陵园组织开展“‘人

民不会忘记’上海市英烈公祭城市定向活动暨市退役军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”，邀请高校学生、志愿者等 30 余位代表参与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件，较去年增加 13 件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6 件（主动公开 4 件，依申请公开 2 件），其他处理 3 件（均为申请人主动撤销），不予处理 2 件（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件，重复申请 1 件），无法提供 14 件（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件，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件），不予公开 1 件（属于国家秘密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主动公开信息管理。按照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对拟发公文严格执行发文前公开属性审核。**持续做好转化公开工作。**定期开展历史公文转化公开审查研判；加强依申请件研判，有条件的转化主动公开，并及时在局官网“依申请转主动公开”栏目集中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优化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板块展示效果。对各条线政策文件设置按主题、年份分类展示，在政务公开版块首页和政策文件库栏目分别增设单独的搜索功能，不断提升政策文件查阅检索便利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听取工作汇报，研究部署重点工作。为进一步推进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开展，11

月 14 日对局属各单位、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通识培训，交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件办理、重大行政决策等相关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3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6	0	0	0	0	0	2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0	0	0	0	0	4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3	0	0	0	0	0	3
	(七)总计		26	0	0	0	0	0	2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管理

对于2021年公文主动公开率仍待提高、公文公开属性审查不尽严格的情况,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改进。一是认真开展研判。对照2021年局主动公开公文清单,分层分类逐个开展研究,归纳不予公开原因,采取措施加强整改。二是严格执行公开属性审

核工作。办公室加强公开属性审核，对定为不予公开的公文会同拟稿处室认真开展研判，推动全局公文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三是定期做好“回头看”。结合公文备案工作，定期对已发公文公开属性进行复核，推动历史公文转化公开。年内审查公文28件，主动公开18件，主动公开率为64.29%，较上一年提升了32.54%。

（二）优化门户网站展示效果

对于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版块业务文件分类形式较为单一、文件查询便利度有待加强的情况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，进一步优化了展示效果，对各条线政策文件设置按主题、年份等进行分类展示。此外，在政务公开版块和政策文件库分别增设单独的搜索功能，提升查阅检索便利程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共接收并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4件，其中2件为主办件。1件为合办件，1件为会办件。共接收并办理市政协委员提案2件，均为会办件。所有建议提案均已按期办结。从办理结果看，有1件代表建议被列为“解决采纳”，2件代表建议被列为“留作参考”，提出代表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2年度我局未对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信息处理费。